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区卫生健康工作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区级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我区具体方案。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落实市级部门制定公布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事前备案，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相关工作。

7.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机关、委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0. 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

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1.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工作职责。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2. 代管区红十字会机关。

13.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医政医管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财务科、中医药管理科、规划发展科（基本建设管理科）、健康促进科、法规科、医疗应急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共 12 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135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5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12070.43 万元，主要是育幼服务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1358.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1.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116.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0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1.6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12070.4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2090.7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58.08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58.0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14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7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566.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16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育幼服务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 万元，与 2025 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6 和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6 和 2025 年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 2025 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6 和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566.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两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两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吴煜双 联系方式：023-67562359

表一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1,358.08	一、本年支出	31,358.08	21,358.08	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35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181.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6.35	21,116.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0,009.00	9.00	10,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1,358.08	支出合计	31,358.08	21,358.08	10,000.00	

表二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58.08	791.77	20,56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18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4	18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8	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2	10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6.35	559.05	20,557.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8.28	511.41	186.87
2100101	行政运行	511.41	511.4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7		116.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4.00		51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4.00		514.00
21004	公共卫生	9,454.63		9,454.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89.00		9,18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15		31.1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4.48		234.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3.00		5,303.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01.00		5,30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	1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8.80		128.8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8.80		128.80
21019	育幼服务	4,970.00		4,970.00
2101901	托育机构	129.00		129.00
2101902	育儿补贴	4,841.00		4,8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	5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1	4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	7.77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791.77	650.67	14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95	533.95	
30101	基本工资	121.49	121.49	
30102	津贴补贴	88.19	88.19	
30103	奖金	164.02	16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8	50.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4	25.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3	27.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	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1	43.91	
30114	医疗费	3.84	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	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0		141.10
30201	办公费	9.79		9.79
30205	水费	4.20		4.20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0		9.60
30215	会议费	0.15		0.15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9.24		29.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8		2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5		4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2	116.72	
30305	生活补助	104.72	104.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表四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11.00		11.00	

表五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表六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358.08	合计	31,358.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35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6.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0,009.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1.68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	1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8.80	128.8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8.80	128.80								
21019	育幼服务	4,970.00	4,970.00								
2101901	托育机构	129.00	129.00								
2101902	育儿补贴	4,841.00	4,8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9.00	9.00	1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	5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1	4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	7.77								

表八

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358.08	791.77	30,56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18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4	18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8	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2	10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6.35	559.05	20,557.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8.28	511.41	186.87
2100101	行政运行	511.41	511.4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7		116.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4.00		51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4.00		514.00
21004	公共卫生	9,454.63		9,454.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89.00		9,18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15		31.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4.48		234.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3.00		5,303.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01.00		5,30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	1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8.80		128.8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8.80		128.80
21019	育幼服务	4,970.00		4,970.00
2101901	托育机构	129.00		129.00
2101902	育儿补贴	4,841.00		4,8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9.00		10,00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	5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1	4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	7.77	

表十

2026 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301.00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政策条件的扶助对象：划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补助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助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按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标准参保；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24〕3号）、《关于规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23〕64号）、《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渝卫发〔2017〕123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3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规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工作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6〕78号）、关于《关于继续维持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的请示》的回复（办件〔2018〕536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北区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江北卫发〔2016〕411号）、《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北区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江北卫发〔2022〕343号）					
当年绩效目标	着力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逐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子户或双女户扶助标准	30%	=	1080	元/人/年	是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女户扶助标准	30%	=	1560	元/人/年	是

	符合政策条件 对象扶助金发 放覆盖率	10%	=	100%	%	否
	社会稳定水平	10%	定性	逐步提高	定性	否
	家庭发展能力	10%	定性	逐步提高	定性	否

表十一

2026 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9,189.00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开展内容为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 12 项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平移进入的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 16 项服务内容。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重庆市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5〕28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扩大江北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5%	≥	90	%	是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15%	≥	90	%	是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定性	较上年提高	人	是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0%	≥	65	%	否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0%	≥	65	%	否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0%	≥	65	%	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10%	≥	70	%	否

表十二

2026 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免费预防性体检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75.00					
项目概况	让辖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直接从事供、管水、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等人员得到免费健康体检，减轻企业负担。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北区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江北卫发〔2019〕17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5万人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免费体检人数	40%	≥	50000	人次	是
	规范江北区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30%	定性	进一步规范	项	否
	体检经费拨付标准	20%	≤	50	元/人·次	否